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卿慧

電話：02-7736-7871

電子信箱：e-j2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3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跨年級教案徵選辦法(PDF檔)、114年度跨年級教案徵選辦法(ODT檔)

(A09030000E_114002381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3817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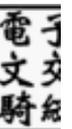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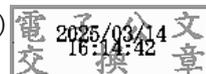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中小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所轄學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5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05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，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中小學教師參考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，相關教案徵選辦法詳附件，並請鼓勵所轄國民中小學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楊子嫻助理（連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分機4314；活動電子信箱：mgiele20@go.utaipei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